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甲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采购混凝土、管桩。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不超过 8,800 万元人民币，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交易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梁家荣先生和梁玮浩先生均回避表决。本项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	市场议价	不超过 8,900 万元	1,948.71 万元	11,564.23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	11,564.23 万元	15,500 万元	100%	-25.39%	2016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6-015; 2016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6-042
---------------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称“兆丰混凝土”或“乙方”）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309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管桩、商品混凝土，法定代表人为周泽鑫先生，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港源路 18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兆丰混凝土总资产为 35,396.52 万元，净资产为 10,691.6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679.65 万元，净利润 448.24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兆丰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兆丰混凝土属于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公司采购量只占其销售总量的一部分，其生产、供应能力完全可以保障公司需求。兆丰混凝土之前均能及时供应公司所要求的材料，从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于 2017 年度向乙方采购商品混凝土、管桩，预计采购总额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乙方供应甲方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销售价格不能高于珠海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斗门区同类型商品信息价下浮 2%以后的价格。对珠海市造价站无相关参考信息的特殊型号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的销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款项按月结算。每月第 3 个工作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对账清单给甲方。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及时支付工程款。

4、若甲方因资金周转等原因致部分材料款不能及时支付，在甲方给予明确

承诺的情况下，则乙方不能以材料款未支付为由而中止供货，若因乙方突然中止供货影响甲方施工连续性从而影响到施工质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甲方根据乙方的配合情况、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高低等，随时有权停止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并终止合作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兆丰混凝土与本公司建设项目距离最近，有利于满足商品混凝土凝结时间对运输距离的要求，同时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和提高供应速度。

2、兆丰混凝土服务质量良好，供货服务高度配合公司建设项目的用料需求，有力保障公司建设项目施工速度。

3、兆丰混凝土能充分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产品质量有保障。

4、兆丰混凝土的货款结算时间充裕，材料款按月结算，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不会形成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能充分保证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就该项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且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该项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在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